



四川羽润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0500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WLX274

项目编号:

SCYRCHBKJYXGS2822-0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RC20231001010

受 检 方: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环境检测项目--第四季度检测

项目地址: 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泸沽镇五一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四川羽润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 6、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送检样品,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 对本报告若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四川羽润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69 号

邮 编: 611730

电 话: 028-87987306

传 真: 028-87987306

一、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02 日					
污染源名称		1#一线水泥磨废气排气筒						
断面位置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距地面约 20m		布袋除尘器		39m		/		2007.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参数	压力	kPa	-0.09	-0.09	-0.09	-0.09	---	---
	温度	℃	26.8	26.3	26.1	26.4	---	---
	水分	%	3.1	3.0	3.1	3.1	---	---
排气流量（标干）		m³/h	67129	66465	67753	671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5	8.1	7.0	7.2	1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44	0.54	0.47	0.48	---	---
参照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备注		① “---” 表示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评价； ②压力指静压。						

结论: 参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制造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本次该项目 (1#一线水泥磨废气排气筒) 所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02 日					
污染源名称		2#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断面位置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距地面约 12m		布袋除尘器		18.6m		/		2007.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参数	压力	kPa	-0.03	-0.03	-0.03	-0.03	---	---
	温度	℃	21.8	21.2	20.7	21.3	---	---
	水分	%	3.2	3.1	3.0	3.1	---	---
排气流量（标干）		m³/h	25327	24515	25124	249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9	8.7	8.9	8.8	1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23	0.21	0.22	0.22	---	---
参照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备注		① “---” 表示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评价； ②压力指静压。						

结论: 参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本次该项目 (2#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所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02 日					
污染源名称		3#一线煤磨废气排气筒						
断面位置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距地面约 19m		布袋除尘器		25m		/		2007.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参数	压力	kPa	-0.09	-0.09	-0.09	-0.09	---	---
	温度	℃	81.3	81.6	81.4	81.4	---	---
	水分	%	4.7	4.6	4.7	4.7	---	---
排气流量（标干）		m³/h	41714	41346	42784	4194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7	8.3	6.9	8.0	1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36	0.34	0.30	0.34	---	---
参照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备注		① “---” 表示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评价； ② 压力指静压。						

结论：参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制造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本次该项目（3#一线煤磨废气排气筒）所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02 日					
污染源名称		4#破碎废气排气管						
断面位置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距地面约 7m		布袋除尘器		16.5m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参数	压力	kPa	-0.12	-0.13	-0.12	-0.12	---	---
	温度	℃	20.3	19.8	19.7	19.9	---	---
	水分	%	4.2	4.1	4.2	4.2	---	---
排气流量（标干）		m³/h	11705	11867	11758	117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7	8.9	8.8	8.5	1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0×10 ⁻²	0.11	0.10	0.10	---	---
参照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备注		① “---” 表示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评价； ②压力指静压。						

结论：参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本次该项目（4#破碎废气排气筒）所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5#一线窑尾废气排气筒						
断面位置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距地面约 40m		氨水喷淋塔		90m		煤		2007.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参数	压力	kPa	-0.09	-0.09	-0.08	-0.09	---	---
	温度	℃	87.9	87.3	87.6	87.6	---	---
	含氧量	%	7.11	7.12	7.14	7.12	---	---
	水分	%	9.8	9.8	9.9	9.8	---	---
排气流量 (标干)		m³/h	249288	247428	242024	246247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0.0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5×10 ⁻⁷	<7.4×10 ⁻⁷	<7.3×10 ⁻⁷	<7.4×10 ⁻⁷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参数	压力	kPa	-0.07	-0.08	-0.09	-0.08	---	---
	温度	℃	89.9	89.1	88.4	89.1	---	---
	含氧量	%	7.23	7.23	7.10	7.19	---	---
	水分	%	9.8	9.8	9.9	9.8	---	---
排气流量 (标干)		m³/h	251232	246293	243950	247158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2.82	2.93	2.79	2.85	---	---
	排放浓度	mg/m³	2.25	2.34	2.21	2.27	8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71	0.72	0.68	0.70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0.170	0.173	0.182	0.175	---	---
	排放浓度	mg/m³	0.136	0.138	0.144	0.139	3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3×10 ⁻²	4.3×10 ⁻²	4.4×10 ⁻²	4.3×10 ⁻²	---	---
参照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备注		① “---” 表示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评价; ② 压力指静压。						

结论: 参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本次该项目 (5#一线窑尾废气排气筒) 所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06 日					
污染源名称		6#二线窑尾废气排气筒						
断面位置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距地面约 30m		氨水喷淋塔		90m		煤		2007.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参数	压力	kPa	-0.16	-0.16	-0.16	-0.16	---	---
	温度	℃	96.8	97.5	97.2	97.2	---	---
	含氧量	%	8.60	8.56	8.39	8.52	---	---
	水分	%	9.7	9.8	9.7	9.7	---	---
排气流量（标干）		m³/h	279465	281523	278683	279890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0.0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8.4×10 ⁻⁷	<8.4×10 ⁻⁷	<8.4×10 ⁻⁷	<8.4×10 ⁻⁷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参数	压力	kPa	-0.16	-0.16	-0.16	-0.16	---	---
	温度	℃	95.6	94.7	97.1	95.8	---	---
	含氧量	%	8.87	8.55	8.56	8.66	---	---
	水分	%	9.7	9.7	9.6	9.7	---	---
排气流量（标干）		m³/h	282877	282697	282761	282778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2.26	2.36	2.45	2.36	---	---
	排放浓度	mg/m³	2.05	2.08	2.17	2.10	8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64	0.67	0.69	0.67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0.167	0.188	0.191	0.182	---	---
	排放浓度	mg/m³	0.151	0.166	0.169	0.162	3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7×10 ⁻²	5.3×10 ⁻²	5.4×10 ⁻²	5.1×10 ⁻²	---	---
参照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备注		① “---” 表示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评价； ② 压力指静压。						

结论: 参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864-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本次该项目(6#二线窑尾废气排气筒)所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点位		1#项目东侧 厂界外 3m 处		2#项目西北侧 厂界外 3m 处		3#项目西侧 厂界外 3m 处		4#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 3m 处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氨	第一次	0.09	0.09	0.12	0.11	0.14	0.14	0.13	0.14	0.15	1.0	符合
	第二次	0.10		0.11		0.15		0.15				
	第三次	0.09		0.11		0.14		0.15				
颗粒物	第一次	0.235	0.263	0.239	0.261	0.243	0.267	0.232	0.266	0.289	0.5	符合
	第二次	0.265		0.259		0.274		0.278				
	第三次	0.289		0.285		0.285		0.287				
参照 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结论：参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次该项目所测点位的氨、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功能区类别		2 类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雷电、晴天、风速 1.4m/s						
仪器校准值	检测前：93.8dB(A) 检测后：93.8dB(A)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
	测量时段	L _{eq} [dB(A)]	标准 限值	测量时段	L _{eq} [dB(A)]	标准 限值	
1#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5m 处	16:49-16:54	57	60	22:00-22:05	48	50	符合
2#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5m 处	16:57-17:02	53		22:08-22:13	49		符合
4#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5m 处	17:19-17:24	55		22:31-22:36	49		符合
6#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5m 处	17:39-17:44	54		22:51-22:56	46		符合
3#项目西北侧居民 点外 1m, 高 1.5m 处	17:05-17:15	52	60	22:18-22:28	48	50	符合
5#项目西南侧居民 点外 1m, 高 1.5m 处	17:27-17:37	46		22:38-22:48	44		符合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根据 HJ 706-2014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结论:

(1)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本次该项目 1#、2#、4#、6#点位所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2)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本次该项目 3#、5#点位所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二、采样方法及仪器

表 2-1 采样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RC-YQ-046
		ZR-371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YRC-YQ-100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RC-YQ-096、YRC-YQ-097、 YRC-YQ-098、YRC-YQ-099
		LTP-201 智能大气压计	YRC-YQ-026
		DHM2 机械通风干湿表	YRC-YQ-069
		JY-FS-04 手持式风杯风速仪	YRC-YQ-091

三、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A 半微量天平	YRC-YQ-065	1.0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七 (二)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RC-YQ-041	3×10 ⁻³ 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RC-YQ-013	0.25 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J-216F 离子计	YRC-YQ-012	0.06 mg/m ³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RC-YQ-013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A 半微量天平	YRC-YQ-065	0.007 mg/m ³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RC-YQ-014	/
			AWA6022A 声校准器	YRC-YQ-029	

四、检测附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敏感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